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29,226.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70,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1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1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禅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证券及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金融”）、招商证券及浦发银行佛山禅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2月2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1	广东道氏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开 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0758464879	10,327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
2	深圳道氏 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禅城支行	12530158000000033	30,000	商业保理项目
3	广东道氏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恩平支行	639266731037	10,1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及置换、支付发行 费用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道氏金融、招商证券及浦发银行佛山禅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与道氏金融为共同一方）：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建斌、吴喻慧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